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406號

03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ATRIA ARIDA ARIS SAPUTRA

05  
06  
07  
08  
09  
10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12 偵字第4910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ATRIA ARIDA ARIS SAPUTRA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  
15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8 記載（如附件）。

19 二、核被告ATRIA ARIDA ARIS SAPUTRA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  
20 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RIVAI LAKUE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1 分擔，為共同正犯。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  
23 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24 竊得之物為警查獲時已發還被害人，並參酌被告之素行、犯  
25 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之財物價值，暨被告於警詢時自  
26 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

29 被告本案竊得之物，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30 被害人，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警卷第51頁），依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無庸宣告沒收。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3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  
05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1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彭品嘉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